

# 大连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大工办发〔2018〕22号

---

## 学校办公室 纪委办公室关于 清明节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清明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大连市纪委监委通知精神，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学校党委、纪委就严明清明节期间纪律提出如下要求：

- 1.严禁使用公车或借用下属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私人祭祀扫墓、外出旅游、探亲访友活动；
- 2.严禁以祭扫为名用公款或指使、接受下属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组织春游、踏青、健身、娱乐、相互宴请等活动；
- 3.严禁借节日之机编造名目滥发津补贴或福利等；
- 4.严禁违规报销因个人祭扫产生的交通费、停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 5.严禁用公款购买或变相购买各类私人祭扫物品；

6.严禁用公款为回乡探亲、游玩、祭祀扫墓的同学、朋友、战友等提供餐饮、住宿等接待安排；

7.严禁借祭扫之机搞隐秘聚会、违规吃喝宴请；

8.严禁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

9.严禁祭扫活动中讲捧场、比阔气、奢侈浪费；

10.严禁借祭扫或亲属下葬之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

清明节期间，市纪委监委将通过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白天和夜间相结合、集中出击与分散行动相结合、定点蹲守和流动巡查相结合、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等方式，深入实地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墓园等祭祀场所和周边各类祭祀用品销售店铺，公园、城郊农庄、乡村采摘园等旅游景区、餐饮休闲场所，车站、码头、机场及其周边地区，以及城区饭店、酒楼、宾馆，私人会所、单位食堂、茶社、红酒坊、“一桌餐”等隐秘吃喝场所。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约束，自觉抵制不良风气，积极倡导移风易俗、文明祭扫新风。要以多种形式提要求、明责任，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理祭扫活动。要加强公车监管，除值班值守应急工作用车外，其他车辆一律定点停放、封存管理。财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公务接待和公务开支审核审批制度。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信访举报和发现的问题线索即收即报、

快查快办、严格执纪，对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还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对节日期间的顶风违纪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释放越来越严的强烈信号，形成强有力震慑。

学校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0411-84708306；

举报信箱：jjwbgs@dlut.edu.cn。

2018年4月3日